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教人〔2023〕11号

温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人力社保局，市局直属各中职学校，在温各高职院校：

现将《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

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5日

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构建面向民营经济、校企深度融合的“名校+民企+名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队伍建设的温州模式，全力打造温州职业教育创新高地，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到2030年，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30%以上。建设30家市级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30个市级企业实践基地；建设50个市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50个市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成20个市级、2个省级、1个国家级中高职融合联动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构建职业教育类型匹配、温州区域特色鲜明、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深

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吸引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专业教师准入等资源配置机制

1.优化教师编制结构和岗位分类。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倾斜。规范学校人员配备，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适当核增附加编制比例，按照生师比例和专业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压缩使用编制的非教学人员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校企互聘兼职的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2.推进专业教师准入机制改革。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应届毕业生外，专业教师原则上应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与当地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新兴紧缺行业专业，持有相

关专业技能证书的人员，可适当放宽企业工作经历年限要求。对于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3.拓宽高层次紧缺专业教师聘用渠道。鼓励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到学校应聘任教，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试等直接考核方式聘任。鼓励从行业、企业中聘请优秀专业人才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师。加大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学校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特聘岗位，自主确定待遇。

4.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学校可按不超过专兼职教师总数的30%比例聘任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部门预算。学校可以在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付兼职教师报酬。

（二）建立分级分类的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5.建立教师分级培训模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各地各校应结合实际，制定5年一周期的专业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一个周期内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时间应累计不少于360学时。

6.建立新教师入职培训制度。建立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逐步实施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与为

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新入职的专业课教师均须接受至少连续6个月企业实践和6个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3年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校企“双导师”。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应对其进行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7.加强骨干教师培训。以中高级“双师型”教师培养为目标，通过校企合作、专家引领、外出观察等方式开展骨干教师培训。以市级及以上培训为主，每年按“双导师”培养模式培训600人次以上。

8.推进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遴选建设20个市级、2个省级、1个国家级中高职融合联动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1+X证书制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9.重点培育拔尖人才。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一大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建立温州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50个市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50个市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工匠之师”。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10.鼓励教师技能提升。教师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晋升为本专业或相

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给予一定的技能提升补贴。

11.开展教师团队境外培训。制定教师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日本等研修访学,学习“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助力温州产业国际化发展。

12.实施工匠精神培育工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工匠大师与民营企业深度合作,联合工会系统共建数字工匠大师工作室,全面开展“百工之乡”“瓯越教育论坛·百匠讲坛”主题活动,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温州数字工匠”等评选。

13.加强培训师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师准入机制,研发专业教师培训师专业能力地方标准。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师品质提升计划”,完成三年一轮的培训师全员轮训。选拔20名省特级教师、正高级讲师、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匠,组成职业教育骨干培训师队伍,通过高校访学深造、境外研修等途径,提高培训师专业水平。市县两级研训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培训师资。

(三) 构建多元融合的教师队伍发展新格局

14.建立校企人员流动常态机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探索校企流动人员工作成果互认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成果互认标准。经过认定后,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可按一定比例转化为学校工作量或培训学分。经学校同

意，兼职从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的教师，可按约定取得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健全高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制度，聘请一大批经入职审查的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任教。

15.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服务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打造，建设30家市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30个市级企业实践基地。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实践中心。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支持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2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鼓励教师参与各类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发一批产业发展需要、行业特色鲜明、层次类型多样、具有温州辨识度的课程教材。

16.发挥高职院校引领作用。建立以在温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中职学校和相关行业企业为成员的职业教育创新联盟，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专业产业教研会议制度，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持续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加强政府统筹，支持教师参加中高职一体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参与高职院校科研项目。充分利用在温高职院校建立的产业学院、产业研究院等资源，推动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在职业培训、科研教研、服务企业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四）健全“双师型”导向的评价激励制度

17.完善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戒机制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机制。在教学成果奖、名师名匠等评选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办好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等比赛。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的运用和激励作用。

18.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在“双师型”教师职称评聘中，注重对专业技能和教学能力的要求，放宽学历、论文等方面要求，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企业实践、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对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19.保障教师待遇。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2倍以上。专业教师的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

浮 50%；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激励机制，特别保障青年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

20.完善高技能教师激励制度。参加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师职业技能比赛，符合条件的可授予“温州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参赛教师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原是高级工的，由市人力社保局按照管理权限晋升为技师。研究项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的，由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予以表扬；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授予市级“优秀科技指导教师”称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地方教育发展整体规划，落实专项经费和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协调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市对县教育业绩考核范围。学校要履行主体责任，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建设的总体布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配齐配强相关工作队伍。强化财政要素保障，列入年度预算，设立专项经费。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出台

配套实施办法，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律研究和经验总结，积极培育和塑造典型案例，对优秀教师和团队、典型做法和改革成果进行宣传推广，提高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凝聚各方构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体系的合力。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